一、松桃县西溪堡锰矿属一类矿产，原暂不处置矿业权价款。2018年省厅清理原未处置矿业权价款的一类矿产，要求此类矿山需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2020年该矿山提交2017年由松桃县自然资源局备案的《关于<松桃县西溪堡锰矿2017年度矿山储量年报>评审备案的批复》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该批复，截止2017年12月31日，备案的锰矿矿石资源总量1276.92万吨，保有资源量881.65万吨。计算矿业权出让收益7053.2万元（8元/吨×881.65万吨=7053.2万元）（办文编号001-19-202000425）。

二、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号）的规定，现采矿权延续，需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关于<贵州省松桃县西溪堡锰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175号），截止2019年11月30日，松桃县西溪堡锰矿矿区范围内锰矿总资源储量1275.42万吨，保有资源量894.15万吨。根据《关于对<贵州省地质矿产锦江工程公司松桃县西溪堡锰矿（延续、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评审意见备案的函》及专家审查意见（黔自然资审批函〔2021〕478号），该矿山服务年限14年。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号）中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该矿山为中型矿山。

经计算，松桃县西溪堡锰矿拟颁证年限即为14年，拟动用锰矿资源储量即为本次备案的资源储量。

本次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利用备案的锰矿保有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矿业权出让收益的锰矿资源储量后为12.5万吨（894.15万吨-881.65万吨=12.5万吨），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出让收益为100万元（8元/吨×12.5万吨=100万元）。